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 00 七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紀錄：楊伶升

出席：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孫編審碧霞、哲學所游委員淙祺(楊教授凱麟代理)、外文系余委員幼珊、物理系周委員雄(莊教授豐權代理)、機電系蔡委員得民(李教授貫銘代理)、海資系邱委員素芬、政治所廖委員達琪、教育所楊委員淑晴、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戴委員妙玲

列席：課務組楊組長錦華、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古助理佳蓉

請假：逢甲大學林副教務長哲彥、高雄師範大學魏主任慧美、教務處李副教務長錫智、應數系蔡委員志賢、電機系黃委員義佑、財管系徐委員守德、資管系張委員德民、海資系林委員全信、通識中心體健服務組劉委員季諺

主席報告：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確認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丙、報告事項：

1. 「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已於本學期建置完成並開放老師使用，教師可選擇網路或書面方式自行施測，以作為教師之教學回饋參考，不納入考核記錄，請各位委員多加協助宣導。
2. 依據「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71 門課程及 63 位教師符合條件，將由校長頒發獎勵狀。
3. 依據「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無需追蹤輔導之課程/教師。

丁、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實驗類和實習類問卷增列 2 題「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本課程教師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授課)」和「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之題目，納入實驗類和

實習類之「教師與教學團隊之敬業精神」中，修訂後問卷如附件二。

- 二、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擬將系所學程之教育目標以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納入「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中，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將系所學程之教育目標以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納入問卷中。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發函通知各系所學程，重整其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兩者簡化至 10 項以內，並以中文敘述為主（英語授課之系所不在此限）；另提供範本給各系所學程參考。

- 四、有關教師評鑑系統之教學態度採計課程類別，提請討論。

決議：

1. 通過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採計 97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五類課程。
2. 因本次委員會修訂通過將「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本課程教師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授課）」和「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之題目，納入實驗類和實習類之教師與教學團隊敬業精神中。自 99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採計教學意見調查中「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實驗類」、「實習類」七類課程（「演講類」除外）。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上次會議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

1. 八類教學意見調查表答題選項中之標記（以講授類如附件四為例），由「⑦⑥⑤④③②①」修正為「○○○○○○○○」。
2. 八類教學意見調查表中「一、學生學習態度」修正為「學生態度」。
3. 八類教學意見調查表於「學生態度」部份皆增加一題：「我填答本教學意見調查表的用心程度」，該題答題選項為「非常用心」、「用心」、「有點用心」、「普通」、「有點不用心」、「不用心」、「非常不用心」；增加之題項置於第一題，其餘題項依次後推。
4. 八類教學意見調查表中有關「教師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與「教師在學期初時，是否提供學生完整的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及評量方式）」兩題項作為問卷是否具備效度之篩選標準。

執行情形：已修改 8 類調查表並送印。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建議增列2題「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和「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之題目，納入實驗類和實習類之教學團隊敬業精神中，增列後之問卷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實驗類和實習類問卷增列 2 題「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本課程教師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授課)」和「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之題目，納入實驗類和實習類之「教師與教學團隊之敬業精神」中，修訂後問卷如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實驗類)

※說明：

- 1.本教學意見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 2.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 3.本調查表中之「教學團隊」意指授課老師、督導、助教等參與本課程教學之校內外人員。

一、學生態度：

- 1.我填答本教學意見調查表的用心程度：
 - 非常用心 用心 有點用心 普通 有點不用心 不用心 非常不用心。
- 2.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
 - 非常用心 用心 有點用心 普通 有點不用心 不用心 非常不用心。
- 3.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
 - 全勤 缺課 1 次 缺課 2 次 缺課 3 次 缺課 4 次以上。

二、課程與教學：

	極度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極度不同意
4.教學團隊在開學初有提供完整的教學大綱與評分方式。	<input type="radio"/>						
5.教學團隊會提供實驗教材與器材，並教導器材設備之使用。	<input type="radio"/>						
6.教學團隊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input type="radio"/>						
7.教學團隊會要求同學繳交實驗報告，並認真批閱。	<input type="radio"/>						
8.本課程有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之安全防護。	<input type="radio"/>						
9.教學團隊會要求學生了解實驗目的、理論基礎、方法與步驟。	<input type="radio"/>						
10.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	<input type="radio"/>						
11.學生實驗有疑問時，能得到教學團隊適切的指導。	<input type="radio"/>						
12.本課程上課方式能讓學生了解實驗內容。	<input type="radio"/>						
13.本課程內容及進度規劃適當。	<input type="radio"/>						
14.教學團隊之整體教學表現值得讚許。	<input type="radio"/>						

三、教學設備器材滿意度：

- 15.學校對於實驗所需之儀器設備或用品，皆能正常操作並充分供應。
 - 極度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極度不同意
- 16.每一位同學皆能有機會親自操作各項實驗。
 - 極度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極度不同意
- 17.實驗場所環境設計合宜，適合進行實驗教學。
 - 極度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極度不同意

四、教師與教學團隊之敬業精神：

18.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本課程教師授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

- 教師全學期皆「親自授課」。教師全學期有 1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未親自授課」。教師全學期有 3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4 次以上「未親自授課」。

18-1.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

19. 本課程之教學團隊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 教學團隊全學期「幾乎沒有」遲到。教學團隊全學期「很少」遲到。
教學團隊全學期「有時」遲到。教學團隊全學期「經常」遲到。
教學團隊全學期「幾乎都」遲到。

20. 本課程之教學團隊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 教學團隊全學期未曾有「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
教學團隊全學期有 1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學團隊全學期有 2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學團隊全學期有 3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學團隊全學期有 4 次以上「缺課且未補課」。

21.教學團隊在學期初時，是否提供學生完整的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及評量方式)？

- 是 否 不知道。

22.我是否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極力推薦 推薦 沒意見 不推薦 極度不推薦

22-1.承上題，我會/不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原因是：(可複選)

- 教學團隊給分很高 本課程不具備實用性
本課程受用無窮 本課程對我的未來生涯很有幫助
本課程從不點名 本課程理論與實際兼俱
其他（請簡要說明）

23.請寫下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可包括：教師或助教教學態度、表達方式、教學方式、授課進度掌握、教材內容、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教學評量、教學輔助器材的運用（如教學影片、教學相關模型.....等）、課內或補充教材之選擇、實驗設備...等：

(1)本課程優點：

(2)建議改進意見：

(3)其他意見：

24.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

- 極度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度不同意 無TA

24-1.請簡述對於本課程 TA 之看法：

()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實習類)

※說明：

- 1.本教學意見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 2.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 3.本調查表中之「教學團隊」意指授課教師、督導、助教等參與本課程教學之校內外人員。

一、學生態度：

- 1.我填答本教學意見調查表的用心程度：
○非常用心 ○用心 ○有點用心 ○普通 ○有點不用心 ○不用心 ○非常不用心。
- 2.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
○非常用心 ○用心 ○有點用心 ○普通 ○有點不用心 ○不用心 ○非常不用心。
- 3.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
○全勤 ○缺課 1 次 ○缺課 2 次 ○缺課 3 次 ○缺課 4 次以上。

二、課程與教學：

	極度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極度不同意
4.教學團隊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	○	○	○	○	○	○
5.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	○	○	○	○	○	○	○
6.教學團隊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	○	○	○	○	○	○
7.教學團隊詳細批改學生實習報告/作業/考試。	○	○	○	○	○	○	○
8.教學團隊採用的教材，對本課程有幫助。	○	○	○	○	○	○	○
9.實習項目及內容能符合教學目標與教學大綱。	○	○	○	○	○	○	○
10.教學團隊能全程監督並適時指導學生實習。	○	○	○	○	○	○	○
11.教學團隊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	○	○	○	○	○	○
12.教學團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業。	○	○	○	○	○	○	○
13.教學團隊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	○	○	○	○	○	○
14.教學團隊教學態度認真。	○	○	○	○	○	○	○

三、教師與教學團隊之敬業精神：

- 15.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本課程教師授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
 - 教師全學期皆「親自授課」。
 - 教師全學期有 1 次「未親自授課」。
 -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未親自授課」。
 - 教師全學期有 3 次「未親自授課」。
 - 教師全學期有 4 次以上「未親自授課」。

15-1.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

- 16.本課程之教學團隊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 教學團隊全學期「幾乎沒有」遲到早退。
 - 教學團隊全學期「很少」遲到早退。

教學團隊全學期「有時」遲到早退。 教學團隊全學期「經常」遲到早退。

教學團隊全學期「幾乎都」遲到早退。

17.本課程之教學團隊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教學團隊全學期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

教學團隊全學期有 1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學團隊全學期有 2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學團隊全學期有 3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學團隊全學期有 4 次以上「缺課且未補課」。

18.教學團隊在學期初時，是否提供學生完整的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及評量方式)？

是 否 不知道。

19.我是否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極力推薦 推薦 沒意見 不推薦 極度不推薦

19-1 承上題，我會/不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原因是：(可複選)

教學團隊給分很高

本課程不具備實用性

本課程受用無窮

本課程對我的未來生涯很有幫助

教學團隊從不點名

本課程理論與實際兼俱

其他（請簡要說明）

20.請針對本課程之教學團隊的特定問題提出意見（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可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如教學影片、教學相關模型，……等）。

(1)教學團隊上課優點：

(2)建議教學團隊改進意見：

(3)其他意見：

21.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

極度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度不同意 無TA

21-1.請簡述對於本課程 TA 之看法：

()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企劃組」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已於98年6月5日校務會議重整為教學發展中心和教學資源組，因教學發展中心承辦教師評鑑等相關業務，故建議改由教學發展中心主管擔任委員。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88.2.26 8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2.28 90 學年度第 9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9 94 學年度第 10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4 95 學年度第 1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20 96 學年度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17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97 學年度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9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教師教學之建議，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研議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等事宜。
- 第二條 為執行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結果之分析，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特於教務會議下設立「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以彙整及分析教學意見調查之事宜。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系所（組）學術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各一人，及校外專家一至三人組成之。各學院（通識中心）代表之任期為兩年，當學術主管代表於任期中卸任時，由續任主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委員連選得連任。校外專家由教務長遴聘之。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之。
- 第五條 有關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類別、內容、實施方式及分數計算等原則性事宜，由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另定「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原則上為全校所有課程。
- 第七條 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三：擬將系所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納入「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如附件四。
- 二、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各系所學程之必修科目表中，已明訂各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然兩者差異甚大，究以兩者一併作調查抑或擇一作調查，請討論。
- 三、以中文系為例，如將該系教育目標納入後問卷如附件六，如將該系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納入後問卷如附件七。

決議：通過將系所學程之教育目標以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納入問卷中。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發函通知各系所學程，重整其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兩者簡化至10項以內，並以中文敘述為主（英語授課之系所不在此限）；另提供範本給各系所學程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教師評鑑系統之教學態度採計課程類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5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增加「教師教學態度」指標，並於 96 學年度正式列為教師評鑑之參考指標。其 95-97 學年度教師教學態度題項整理如表一。

表一 95—97 學年度教學態度題項

年度	類別	題項
95 學年度	無分類	1. 若每堂課以 50 分鐘計，該堂課之授課教師遲到早退現象 2. 該門課之授課教師「未親自授課」的頻率 3. 該門課之授課教師缺課之補課情況
96 學年度	無分類	1. 該門課之授課教師未親自授課的頻率 2. 該堂課之授課教師遲到早退現象 3. 該門課之授課教師缺課之補課情況
97 學年度	講授類	1. 本課程教師未親自授課頻率 2. 本課程教師遲到早退現象 3. 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音樂類	
	體育類	
	展演類	
	研討類	1. 本課程教師遲到早退現象 2. 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演講類	無教學態度題項
	實驗類	1. 本課程教學團隊遲到現象 2. 本課程教學團隊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實習類	1. 本課程之教學團隊遲到早退現象 2. 本課程之教學團隊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 二、96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表僅一類問卷。惟 96 學年度第二、三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問卷版本增加為「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實驗類」、「實習類」、「演講類」、「展演類」共 8 類，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三、現 8 類問卷中，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擬採計「講授類」、

「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五類課程。其餘「實驗類」、「實習類」因由教師領導之團隊進行，其問卷題項設計以教學團隊為主；「演講類」通常聘請校外講員，無教學態度相關題項，此三類課程擬不採計，提請討論。

表二 97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表類別

97 學年度		備註
教學意見調查課程類別	擬採計項目	
講授類	√	
體育類	√	
研討類	√	
音樂類	√	
展演類	√	
實驗類		實驗及實習類課程由教師領導之團隊進行
實習類		
演講類		演講課通常聘請校外講員，無教學態度相關題項。

決議：

1. 通過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採計 97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五類課程。
2. 因本次委員會修訂通過將「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本課程教師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授課)」和「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之題目，納入實驗類和實習類之教師與教學團隊敬業精神中。自 99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採計教學意見調查中「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實驗類」、「實習類」七類課程(「演講類」除外)。